（上接B13版）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项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凯

2、电话：010-82163261

3、传真：022-59862904

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 701-707

5、邮编：100044

6、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二）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本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2025年度，尽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需要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公司合并口径尚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实际情况，尽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并重点投入研发创新、生产提效与市场拓展，通过技术升级、产能优化及市场深耕，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Vietnam,以下简称MoH）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和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及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及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越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2600586PKLH/HTTB-PKKD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2、NC ROCKSTAR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2600855PKLH/HTTB-PKKD

产品名称：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管、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洞口和金属导管的两个标记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动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年到2025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中国香港、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马来西亚、墨西哥厄瓜多尔和巴西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月，该产品获得哈萨克斯坦《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3月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NC ROCKSTARTM 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注册证的NC ROCKSTARTM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产品在设计上采用了双层球囊，平衡了高爆破压力和低顺应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更短的肩部设计和三层内管设计，能够确保更高的球囊扩张精确度，并提供更加良好的追踪性能及抗压性能，有效防止手术过程中导丝抱死，较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其具有更小的通过外径，可实现与2.00-4.00mm直径球囊的全规格对吻。该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5年期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摩洛哥、吉尔吉斯、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厄瓜多尔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1月，该产品获得哈萨克斯坦《医疗器械注册证》，2026年3月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充分讨论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原则上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和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利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业务规模：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执业记录

（一）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罗丹	2014年	2011年	201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凌霄	2023年	2017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育勤	2000年	1997年	2000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罗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凌霄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